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30万吨/年A级沥青。实际生产能力：年产30万吨/年A级沥青。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12月26-27日、2018年1月1-2日、1月4-5日、4月9-10日、10月21日-22日），生产量：55~56t/h，天然气用量：192~195m<sup>3</sup>/h，生产线正常运行，各原料、成品贮存运输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9-1 导热油加热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8.01.04			2018.01.0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04	2656	2848	3148	3248	331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7	6.20	6.05	10.0	8.83	7.2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4	10.3	10.5	18.9	20.3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3	0.03	0.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4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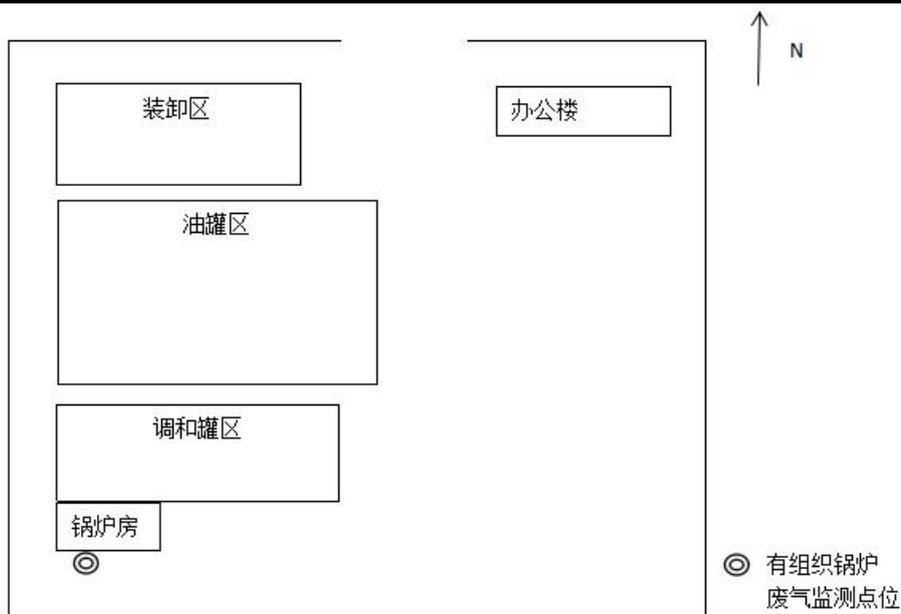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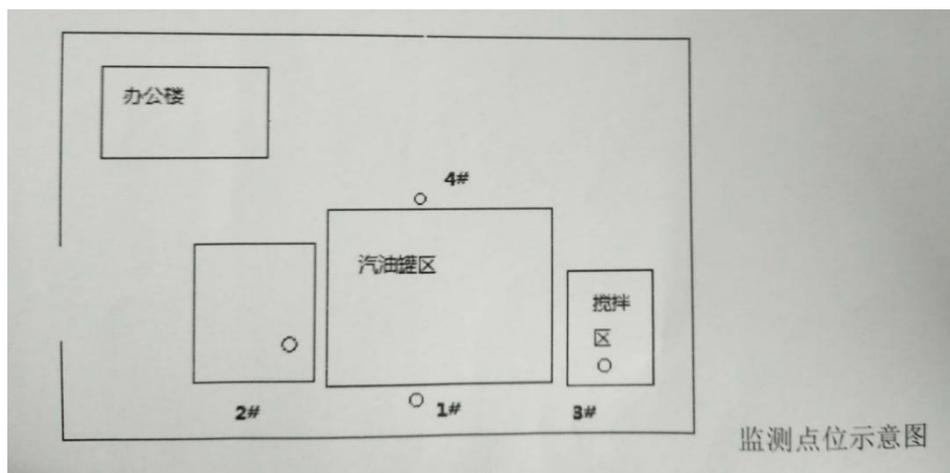


表 9-2 有组织废气沥青烟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奎屯朗新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测试仪器规格型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EM-3088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0					
测试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标况体积 V0 (L)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8.04.09	1-3-1	17:51-18:04	470.2	5.1L	达标	9786	0.05
	1-3-2	18:10-18:25	461.9	5.1L	达标	9963	0.05
	1-3-3	18:27-18:42	458.9	5.1L	达标	9531	0.05
	1-3-4	18:45-19:00	456.7	5.1L	达标	9248	0.05
2018.04.10	2-3-1	17:08-17:23	466.1	5.1L	达标	9875	0.05
	2-3-2	17:39-17:54	460.4	5.1L	达标	9747	0.05
	2-3-3	18:05-18:30	457.8	5.1L	达标	9390	0.05
	2-3-4	18:30-18:45	463.4	5.1L	达标	9517	0.05

注：《固定污染源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45-1999）中沥青烟检出限为 5.1mg/L，小于检出限时，以 5.1L 表示。计算排放速率时，小于检出限的排放浓度以检出限计。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燃气导热油加热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小于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小于  $15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且满足《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 年第 45 号）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热调和装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沥青烟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且满足《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 年第 45 号）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表 9-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	2#	3#	4#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采样时间					
2017.12.26	16:00	3.41	3.42	2.86	2.95
	17:00	2.74	3.33	3.21	2.97
	18:00	3.14	3.19	3.01	3.21
	19:00	3.57	2.94	2.97	3.11
2017.12.27	12:30	3.29	3.04	3.98	2.81
	13:30	2.96	2.93	3.04	3.04
	14:30	3.05	3.21	3.05	2.99
	15:30	3.14	3.05	3.16	2.73
厂界最大浓度值 (mg/m <sup>3</sup> )		3.9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4.0			
评价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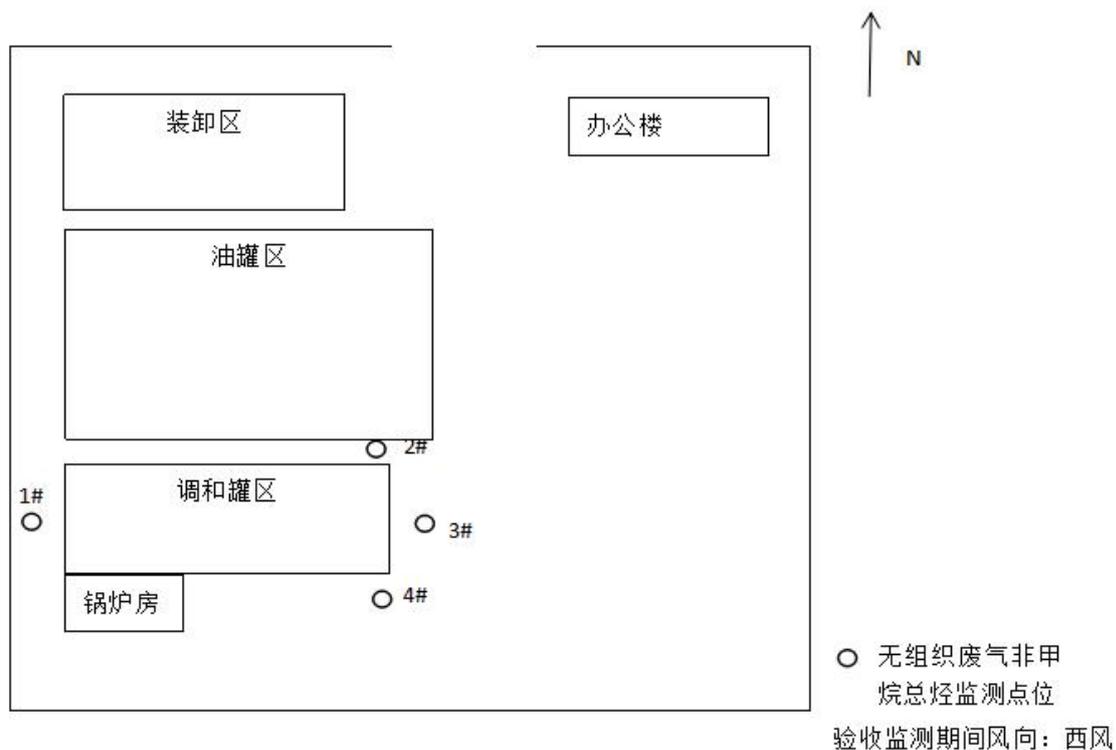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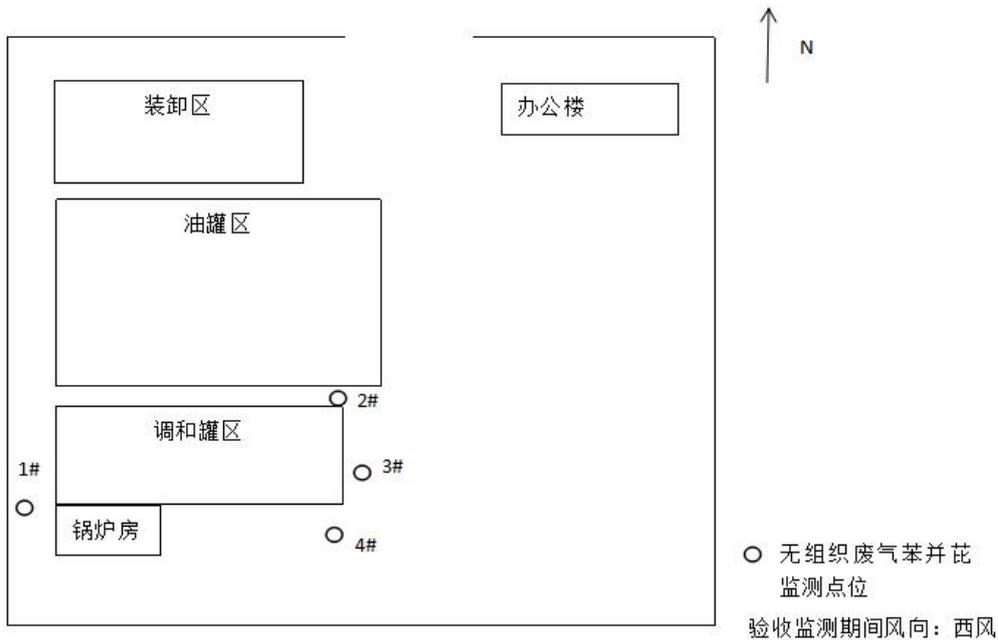


表 9-4 苯并[a]芘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委托检测					
送样人员	杨芝慧	分析人员	贾玉霞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和废气：苯并芘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检测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 UItiMate 3000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 位：μ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1#	2018.01.01	18-W-002-1-1-1	1-1-1	滤膜	<0.003	达标
		18-W-002-1-1-2	1-1-2	滤膜	<0.003	达标
		18-W-002-1-1-3	1-1-3	滤膜	0.004	达标
		18-W-002-1-1-4	1-1-4	滤膜	<0.003	达标
	2018.01.02	18-W-002-1-2-1	1-2-1	滤膜	0.008	达标
		18-W-002-1-2-2	1-2-2	滤膜	0.004	达标
		18-W-002-1-2-3	1-2-3	滤膜	0.004	达标
		18-W-002-1-2-4	1-2-4	滤膜	0.019	达标
2#	2018.01.01	18-W-002-2-1-1	2-1-1	滤膜	0.004	达标
		18-W-002-2-1-2	2-1-2	滤膜	0.004	达标
		18-W-002-2-1-3	2-1-3	滤膜	0.014	达标
		18-W-002-2-1-4	2-1-4	滤膜	0.003	达标
	2018.01.02	18-W-002-2-2-1	2-2-1	滤膜	0.003	达标
		18-W-002-2-2-2	2-2-2	滤膜	0.014	达标
		18-W-002-2-2-3	2-2-3	滤膜	0.003	达标
		18-W-002-2-2-4	2-2-4	滤膜	0.020	达标
3#	2018.01.01	18-W-002-3-1-1	3-1-1	滤膜	<0.003	达标

4#	2018.01.02	18-W-002-3-1-2	3-1-2	滤膜	0.004	达标
		18-W-002-3-1-3	3-1-3	滤膜	0.020	达标
		18-W-002-3-1-4	3-1-4	滤膜	0.005	达标
	2018.01.02	18-W-002-3-2-1	3-2-1	滤膜	<0.003	达标
		18-W-002-3-2-2	3-2-2	滤膜	0.008	达标
		18-W-002-3-2-3	3-2-3	滤膜	<0.003	达标
		18-W-002-3-2-4	3-2-4	滤膜	<0.003	达标
	2018.01.01	18-W-002-4-1-1	4-1-1	滤膜	0.003	达标
		18-W-002-4-1-2	4-1-2	滤膜	0.004	达标
		18-W-002-4-1-3	4-1-3	滤膜	0.004	达标
		18-W-002-4-1-4	4-1-4	滤膜	0.021	达标
		2018.01.02	18-W-002-4-2-1	4-2-1	滤膜	0.003
18-W-002-4-2-2			4-2-2	滤膜	<0.003	达标
18-W-002-4-2-3			4-2-3	滤膜	0.003	达标
18-W-002-4-2-4			4-2-4	滤膜	0.003	达标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98\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为  $0.021\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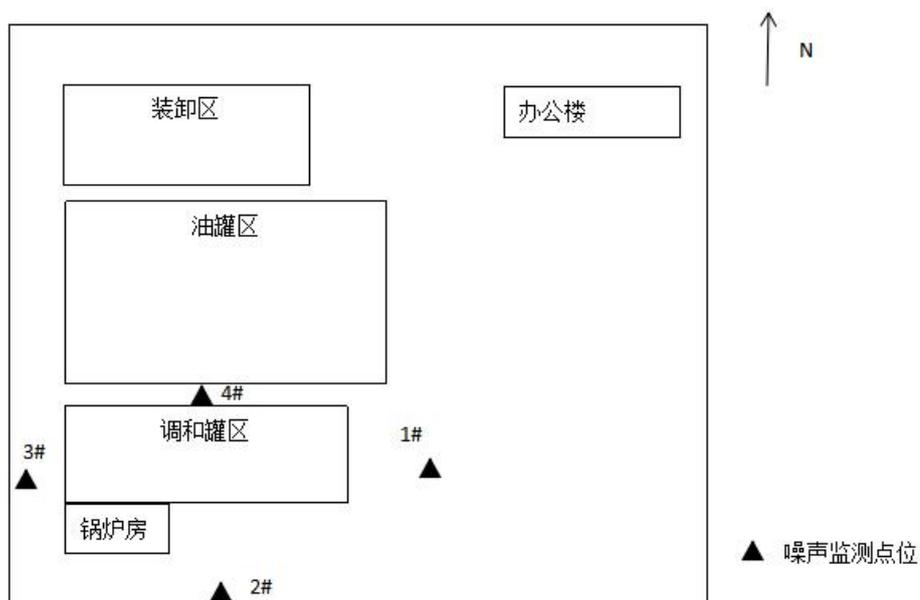
（ $0.00000021\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0.00000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9.2.1.2 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昼 dB（A）				夜 dB（A）			
	2017. 12.26	2017. 12.2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7. 12.26	2017. 12.2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东 1#	50.8	52.9	65	达标	47.4	48.9	55	达标
南 2#	56.8	58.0		达标	46.6	51.0		达标
西 3#	57.1	57.4		达标	51.8	50.3		达标
北 4#	57.5	56.8		达标	53.9	54.2		达标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50.8~58.0）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46.6~54.2）dB（A）。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达标排放。

## 9.2.2 环保设施治理情况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使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市政排水管网未覆盖至项目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取，清运至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已建防渗化粪池有效容积为27m<sup>3</sup>，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沥青调和项目，装置区均采用密闭方式，防止泄露，废气产生量很小。原料和产品装卸、储运时需加热，储罐内设置加热器，采用燃气导热油加热炉，项目天然气由距本项目燃气管线接点为新疆朗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烟、导热油锅炉尾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项目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沥青烟处理采用水膜喷淋+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处理工艺。对于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储罐及附属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储罐的严密性；加强呼吸阀和液压安全阀的检查、维护、使用和管理；改进储罐的操作管理；产品装卸是采用鹤管直接装罐车，在产品装卸结束后立即盖上罐口，缩短罐口与空气的接触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各项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导热油炉、泵类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导热油炉采用低噪火嘴，冷却器采取基

础减振；各种泵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在泵房内，机泵加设隔音罩等措施；换热器采取基础减振、顶部的外沿安装排风消声器、底部安装柔性网或消声垫；将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内壁，或按一定方式固定在管道中，严格控制车辆，禁鸣限速，有序进出等措施，使厂界周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四周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储罐产生的沥青渣、水膜喷淋水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极少量沥青渣及水膜喷淋水集中收集，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年工作时间为80天，施行24h/d的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长：1920h，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55~56）t/h出油量，（192~195）m<sup>3</sup>/h天然气用量。

结合实际监测数据计算得到：SO<sub>2</sub>排放总量为0.0192t/a；NO<sub>x</sub>排放总量为0.48t/a。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导热油加热炉废气	SO <sub>2</sub>	0.0192t/a	0.0762t/a	符合
		NO <sub>x</sub>	0.48t/a	0.48t/a	符合

本项目属于石油化学工业，使用1台燃天然气导热油炉设备供热，该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锅炉烟气排放量与实际天然气的用量、生产过程中锅炉的负荷有关，故本报告根据实际监测排放速率（SO<sub>2</sub>平均排放速率：0.01kg/h、NO<sub>x</sub>平均排放速率：0.25kg/h）结合实际监测时段天然气用量（平均值：193m<sup>3</sup>/h），推算出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所要求的天然气的年用量。具体推算数据见表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应天然气年用量核算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排放速率 (平均值)	实际监测时段天然气用量 (平均值)	核定总量	推算天然气年 用量
废气	导热油 加热炉	SO <sub>2</sub>	0.01kg/h	193m <sup>3</sup> /h	0.0762t/a	147.07 万 m <sup>3</sup> /a
	废气	NO <sub>x</sub>	0.25kg/h	193m <sup>3</sup> /h	0.48t/a	37.06 万 m <sup>3</sup> /a

根据实际数据推算满足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0762t/a；NO<sub>x</sub> 0.48t/a 要求时，天然气的使用量为 37.06 万 m<sup>3</sup>/a，如实际天然气使用量超过 37.06 万 m<sup>3</sup>/a 时，建设方应立即向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或采取排污权交易的方式购买排放量。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乌苏化工园区南昌路南侧，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其北侧为南昌路；东侧为园区道路，路东为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70m 内为荒地，170m 外为奔成植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在建的小产业园基地。项目周边无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敏感点，也不存在珍稀动植物资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故其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 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燃气导热油加热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小于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小于  $15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且满足《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年第45号）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热调和装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沥青烟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且满足《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年第45号）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98\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为  $0.021\mu\text{g}/\text{m}^3$ （ $0.00000021\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0.00000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10.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50.8~58.0）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46.6~54.2）dB（A）。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达标排放。

### 10.1.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text{SO}_2$ 、 $\text{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0762t/a； $\text{NO}_x$  0.48t/a。根据实际监测结果表明： $\text{SO}_2$ 排放总量为0.0192t/a； $\text{NO}_x$ 排放总量为0.48t/a。本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10.2 验收调查结论

### 10.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使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市政排水管网未覆盖至项目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化粪池处理后，夏季定期抽取用去厂区绿化，冬季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10.2.2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储罐产生的沥青渣水膜喷淋水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极少量沥青渣、水膜喷淋水集中收集，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 10.2.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编写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在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654200-2018-009-L。乌苏市天山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单位职工进行应急演练学习和演习，提高单位职工的防范意识、预防及应急处置能力。

#### 10.2.4 环保管理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设置安全环保科，建立总经理负责制，生产副经理负责安全环保工作，总工程师负责环保防治技术，任命安全环保科负责人一名，专职环保员一名；建立环境保护制度档案，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上墙，由专人负责管理，监督落实环保措施实施情况。按环保部门要求，针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

### 10.3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排放满足环境管理和排放控制要求，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落实基本到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0.4 建议

(1) 本项目位于奎-独-乌大气联防联控区域, 废气污染物属于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地区, 新增总量需到自治区排污权交易中心申购。建议收到塔城地区环保局通知后, 立刻组织进行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2) 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旦发生故障, 立即停产维修, 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生产;

(3) 加强环保宣传与教育, 提高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 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 对物流设备、环保设备、沥青及油品输送管道等定期检修，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5) 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同时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6) 不断改进物流工艺技术，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

##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对《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

附件四：关于对《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五：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六：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沥青烟）；

附件七：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委托检测（苯并芘）；

附件八：与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合同；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附件十：污水处理费票据；

附件十一：项目区图片；

附件十二：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十三：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

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苏市工业园区南昌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吨/年A级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吨/年A级沥青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塔地环字（2017）1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11				竣工日期	2016.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奎屯朗新环境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新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			所占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5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7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2798170403M			验收时间	2017.12-2018.10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30 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 A 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4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0.0192 t/a	0	0.0192t/a	0.0762t/a	0	0.0192t/a	0.0762t/a	0	0.0192 t/a	
	烟尘	/	14.4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0.0384 t/a	0	0.0384t/a	/	0	0.0384t/a	/	0	0.0192 t/a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93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0.48t/a	0	0.48t/a	0.48t/a	0	0.48t/a	0.48t/a	0	0.48t/a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沥青烟	/	< 5.1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24t/a	0.144t/a	0.096t/a	/	0	0.096t/a	/	0	0.096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附件二：委托书

## 委 托 书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进行 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 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请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三：关于对《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

شىخۇ قالالىق ورتانى قورعاۋ مەكەم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环字（2017）104号

关于对《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由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项目位于乌苏化工园区南昌路南侧，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46'13.01''$ 、北纬 $44^{\circ}25'54.62''$ 。厂区内现有10台重质油沥青储罐，共计 $15000\text{m}^3$ 。利用其中4台 $1000\text{m}^3$ 及4台 $2000\text{m}^3$ 分别作为原料储存罐及成品沥青罐。项目扩建内容主要为沥青调合装置1个单元以及相关附属设施。附属设施包括导热油炉房，新增导热油系统一套，作用为沥青管道及沥青调和罐、成品沥青罐提供热源；防雨棚、仪表间、变电所等。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年A级沥青。 $\text{m}^2$ 。环保设施主要为：罐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场地防渗；隔离围堤；事故池；污水管线；危险废物储存间；垃圾箱；装置区围堤。工程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68%。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可以向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报批，并按照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标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

(二)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三) 噪声治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废水治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批。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5日

抄报：塔城地区环保局

抄送：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察大队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四：关于对《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塔地环字[2017]180号

### 关于对《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乌苏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乌环字[2017]104号）及相关报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乌苏市工业园区南昌路南侧，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46'13.01''$ 、北纬 $44^{\circ}25'54.62''$ 。该厂区占地面积 $100300.12\text{m}^2$ ，本次扩建项目区占地面积约为 $7000\text{m}^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沥青调合装置1个单元以及相关附属设施。附属设施包括导热油炉房，新增导热油系统一套，作用为沥青管道及沥青调和罐、成品沥青罐提供热源；防雨棚、

仪表间、变电所等。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年A级沥青。本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7万元，占总投资的3.15%。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为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及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符合实际，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的整个生产过程均为全封闭运行，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储罐及附属设备的维修、保持储罐的严密性，加强对储罐的管理；确保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在运营过程通过“冷凝回收+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做好加热调和装置沥青烟的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本项目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风险，所以在本项目厂界外80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建筑物；同时要做好储罐、输送管线的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影响周边地下水，一定做好防护和检查工作，不允许对奎屯河、乌苏市二水厂、中电投生活区等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或引起环境污染。

五、本项目产生的沥青渣属于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做好危废的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要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单位职工进行应急演练学习和演习，提高单位职工的防范意识、预防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

七、该项目扩建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为：二氧化硫 0.0762 吨/年，氮氧化物为 0.48 吨/年。该项目位于奎-独-乌大气联防联控区域，废气污染物属于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地区，要求实行有偿使用，新增总量需到自治区排污权交易中心申购。所以该项目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向我局提交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九、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乌苏市环保局负责，塔城地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十、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抄送：地区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站，乌苏市环保局，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五：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共 12 页 第 1 页

# 检 测 报 告

卓环检字 2017-WT-140

项目名称：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

沥青调和装置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